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回)，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1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143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Kingsway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訂立定價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股份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內，除非另行宣佈，這將在下文解釋。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本公司同意下，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最高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這通知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lefieldgroup.com.hk](http://www.telefieldgroup.com.hk)。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招商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